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 8月12日
總 號	1101188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，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須報本部國教署認定是否有違法之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爰此，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遇教師涉有違反教

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）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而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，學校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資料，報本部國教署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